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

訴願人因廢止新增攤販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05

6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為配合○○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前以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587501 公告（下稱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包含訴願人在內等 95 名○○臨時攤販集中場攤

販會員，自即日起為該集中場配合上開公辦都更計畫之安置攤販；訴願人屬前開臨時攤販集中場內新增安置攤販（核准營業地點為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至○○巷間，營業時段 17 時至 24 時，下稱系爭攤位）。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5 日、3 月 24 日、27 日、4 月 12

日及 16 日派員查察，發現系爭攤位由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未見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涉有違反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三）所定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09897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前陳述意見，案經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

，其因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患有高血壓，屬被傳染高危險群，且疫情期間生意慘淡，故多作休息，或由助手替代部分營業期間，故未能配合原處分機關查核云云。期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派員查核系爭攤位仍由他人（即案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未在場），乃依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三）規定，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市攤字第 1093010564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廢止訴願人

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臺北市市場處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531587501 號公告：「主旨：為配合○○整

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所屬 95 名會員經簽奉市府核可依優先順序安置，本處自即日起公告該集中場攤販安置名冊。依據：依 105 年 1 月 6 日市府核可『為配合○○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有關○○攤集場攤販擬予全部安置』一案辦理。公告事項：一、查○○○君（以下簡稱○君）等 95 名為○○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會員，自即日起公告為該集中場配合旨揭公辦都更計畫之安置攤販.....，惟未來遇權益分配有爭議時，仍以原列管合法者優先。二、本案原列管攤販仍依原核准項目營業，倘違反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廢止攤販資格情形，一併廢止其安置資格。三、另新增安置攤販者，由會員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本處亦將不定期查核，倘經本處查獲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廢止其安置資格：（一）冒名頂替。（二）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三）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有租約、買賣合約、僱用經營契約或支付價金證明，竟妄自推斷訴願人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實屬自行臆測妄斷，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查察皆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市況慘澹期間，時間多於晚間用餐時刻，訴願人患有高血壓，且疫情期間為免傳染，多作休息，原處分機關未事先通知，罔顧事實；原處分機關撤銷（應係廢止）訴願人安置資格，對訴願人權益損害最大，行文警告或替代罰鍰降低損害較為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新增安置攤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攤位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未見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5 日、3 月 24 日、27 日、4 月 12 日、16 日及 5 月 12 日之攤

販查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有租約、買賣合約、僱用經營契約或支付價金證明，妄自推斷其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實屬臆測，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查察皆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市況慘澹期間，時間多於晚間用餐時刻，訴願人患有高血壓，疫情期間為免傳染，多作休息，原處分機關未事先通知，罔顧事實；原處分機關行文警告或替代罰鍰較廢止資格為合理云云。經查：

#### （一）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略以：「主旨：為配合○○整宅公辦都市更新計畫，○○臨時攤販集中場自治會所屬 95 名會員經簽奉市府核可依優先順序安置，本處自即日起公告該集中場攤販安置名冊。.....公告事項：.....三、另新增安置攤販者，

由會員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本處亦將不定期查核，倘經本處查獲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廢止其安置資格：（一）冒名頂替。（二）停止營業已逾六個月，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及入伍服役者不在此限。（三）將攤位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依此規定，本件系爭攤位僅得由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在場營業，其餘任何人均不得經營系爭攤位，若有出租、轉售或僱用他人經營系爭攤位，原處分機關將廢止其安置資格。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5 日、3 月 24 日、27 日、4 月 12 日、16 日及 5 月 12 日派員至系爭

攤位查察，發現系爭攤位係由訴願人以外之他人經營販賣古早味烤玉米，且訴願人本人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未在場營業，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5 日、3 月 24 日、27 日

、  
4 月 12 日、16 日及 5 月 12 日之攤販查核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攤位由訴願

人以外之人經營之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前開 105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三）規定廢止訴願人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應無違誤。訴願人或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既未在場營業，且就其主張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供調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之新增安置攤販資格，揆諸前開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